招标编号：RZDT-2026-03-09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屋面、墙面系统更换工程招标
招 标 文 件

（本公告是十分重要的文件，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仔细阅读。报名投标、交费等请按本公告所述进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告、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郑重声明：本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招评标工作。某些单位或个人打着各级领导的旗号允诺帮助投标人中标并索要相关费用的，均为骗局，投标人切勿轻信，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致潜在投标人：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照泰东环保公司）厂区屋面、墙面系统更换工程，现将该项目的招投标公告如下，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

招标范围：原屋面、墙面系统拆除及安装等。

一、项目建设人

单位名称：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

单位名称：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说明

招标项目名称：日照泰东环保公司厂区屋面、墙面系统更换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地点:**日照泰东环保公司院内。**

四、决标方式及时间

1、依据**投标报价、资质业绩、企业信誉三**个方面综合评标。投标截止于2026年3月12日14时。

2、投标内容依次为报价单（包括EXCEL及PDF盖章电子版加密码）、企业资质、类似业绩证明。

五、工期要求

1、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绝对工期为 45 日历天，开工日期由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

2、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拖期罚款叁仟元/天。

六、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按现行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2、工程建设付款方式：本工程银行承兑支付，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报价方式

1. 报价清单说明

1.1本招标文件报价清单应与设计图纸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一起阅读和理解。

1.2本招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中，招标人给定的参考工程量，只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调整。投标总价只作为招标人评标的依据，参考工程量、参考主材价格、投标总价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3本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应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遵循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1.4 施工用材为甲供材。

2. 投标报价说明

2.1填表及报价要求

（1）报价清单与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

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报价清单与计价格式中的内容除有规定者外不得随意修改。

（3）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报价清单与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5）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6）报价清单中的“无量单价”需编报单价，不需编报合价。

（7）综合单价中包含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的工程实体的相应工作内容。

（8）“四口”安全防护费用：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的安全防护等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9）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管廊、地下室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等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10）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等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11）必须的安全防护等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12）临时设施场地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3）施工用总电源和施工主供水管道由发包人负责接至总图区域，从总施工电源、总供水管道至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的施工、材料供应和维护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和维护费等）。

（14）机械（含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使用费及排水降水费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子目中。

（15）报价清单中各项目的报价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他内容详见报价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其他条款。

（16）投标人不得对于报价栏以外的任何数据进行更改，也不要改变报价清单的排列顺序。

（17）投标人对每一项报价都要认真测算，确保报价合理，不要因工程量的大小而影响。

（18）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计算公式如下：

①清单报价中，造价计算公式：

造价（元）=工程量*报价。

2.2报价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

本工程区别不同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和执行定额让利承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实力，依据市场客观情况，对招标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要求，分别列出的综合单价及让利比例进行竞争报价，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合同结算价，中标的让利比例即为工程结算依据之一。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9%。综合单价包含的税金及定额取费中的税金是指税率为9%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包含在企业管理费（间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机械等费用中均不应包括可由投标人抵扣的进项税额，投标人在组价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一）综合单价包干部分

特殊防尘降尘措施费： 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结合日照市环保形势，所有建设项目和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 “四个一律”（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的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道路洒水保洁，每天洒水不少于七次，上午三次、下午、晚上各两次并留有记录，施工现场随时覆盖（防尘网自备）。此项费用在以下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本工程区别不同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采用以下计价方式：

一、金属结构制安工程

投标人完成材料验收、保存、运输、制作（包括法兰、非标设备及其附件制作）、吊装、组对、安装、除锈、铁件加工、煨制、钻孔、焊接、焊接前后的热处理、预装配、试拼装、拼装等工作内容，包括施工技术、生产交叉、环境不利因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成品

保护、夜间施工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详图设计费、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倒运费、组装平台搭拆费、临时支撑搭拆费等，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含焊条、铆钉、普通螺栓、高强螺栓等）、机械以及各种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规费、税金等，除金属结构主材费外的一切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不受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成品H型钢损耗率按3%计取；其他钢结构损耗率均按4%计取。

金属结构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示尺寸以“吨”为单位所计算的净重量为准，不扣除0.1m^2内的孔眼和型钢切角所占重量；不规则钢板以其外接矩形面积计算；焊条、螺栓（含高强螺栓）、铆钉等不另增加重量。

金属结构除锈按人工除锈、动力工具除锈、化学除锈或其他普通除锈综合考虑，并达到设计要求的除锈标准；若招标人要求采用喷射除锈（包括喷砂除锈和抛丸除锈）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喷射除锈工程综合单价再另行计取费用，本综合单价中的除锈费用不再扣除。

结算造价＝综合单价×金属结构工程量。

二、喷射除锈工程

招标人要求采用喷射除锈（包括喷砂除锈和抛丸除锈）的金属结构（包括现场制作的非标设备）和管道工程，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和招标人核实确认喷射除锈的构件及其范围，完成运砂、筛砂、烘砂、装砂、喷砂、砂子回收、上料、抛丸、现场清理、修理工机具等工作内容，达到设计要求的除锈标准，包括施工技术、生产交叉、环境不利因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夜间施工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倒运费在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以综合单价包干，不受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管道、壳体的喷射除锈工程量按其表面积以“m2”计算，其他金属结构喷射除锈工程量按其净重量以“吨”计算。

结算造价＝综合单价×工程量。

三、刷漆工程

刷漆工程中的油漆品种只包括红丹醇酸防锈漆、云铁醇酸防锈漆、各色聚氨

酯磁漆、无机硅酸锌底漆、耐高温防腐面漆、各色醇酸磁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防锈中间漆、聚氨酯面漆、铁红环氧酯底漆、聚氨酯厚浆型面漆、聚氨酯清漆。

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范围和内容，依据施工图设计及其变更，完成调配、涂刷油漆等全部工作内容，达到设计要求，包括施工技术、生产交叉、环境不利因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夜间施工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倒运费在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含油漆）、机械、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以综合单价包干，不受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结算造价＝综合单价×工程量。

四、彩板、屋面墙面单层压型板与玻璃钢采光板围护

彩板、屋面墙面单层压型板与玻璃钢采光板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完成压型板及采光板的计划提报及安装，包括搭接、包边、包角、堵头、檐口、挑檐、泛水安装铆固等全部操作过程，包括施工技术、生产交叉、环境不利因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夜间施工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倒运费在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包括螺栓、铆钉、夹芯材料、附件等）、机械以及各种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规费、税金等，除压型板主材外的一切费用，以综合单价包干，不受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彩板、屋面墙面单层压型板与玻璃钢采光板由招标人供应至施工现场（包括压型板、包角板，包边板）。

工程量按照实际遮盖面积以“m2”计算。包角、堵头、檐口、挑檐、泛水的安装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彩板安装损耗率 3%。

结算造价＝综合单价×工程量

五、拆除工程

投标人完成发包人指定钢构件、屋面板、墙面板等拆除工作，屋面板及墙面板等非铁质构件由投标人自行合规处置，铁质构件按要求存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存放。拆除工程费用包括施工技术、生产交叉、环境不利因素、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脚手架

搭拆费、超高费、倒运费在内，所发生的人工、机械以及各种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区分以下方式报价。工程量按照实际遮盖面积以“m2”计算。包角、堵头、檐口、挑檐、泛水的拆除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造价＝综合单价×工程量。

（二）本工程不计取特殊措施费，特殊措施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工程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包含在企业管理费（间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特殊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其安拆费用。机械进场后，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机械停滞费。

2、因各种原因引起的大型机械费、机械降效费、人工降效费、材料设备倒运费以及所有比正常施工多发生的机械费和人工费。

3、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临时措施而发生的措施费。

4、为采取施工安全而发生的各种特殊安全措施费。

八、材料供应

1、施工用材为甲供材。

2.供应数量及结算办法

（1）投标人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足额领取甲供材料，实际领料量明显小于设计量时，除有充分理由，否则招标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差额费用。投标人不得超领甲供材料，多于结算审定数量时，除有充分理由，且质证相符的特殊材料可以退库外，其它超领部分的材料，招标人将按实际采购价的 1.2 倍从投标人工程款中扣除。

（2）凡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网络计划，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出材料计划，作为招标人的备料依据。因投标人材料计划提报不及时引起的工期延误等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3）招标人根据已审核的投标人编报的材料计划，按进度要求供料至制作

点或施工现场。

（4）投标人应设专人负责，及时验收招标人所供材料。经双方确认后，由投标人收料责任人在送料单位送料单据上签认规格、数量并开具正式领料单，投标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保管职责。

（5）投标人领料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必须持有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方有权办理领料手续。

（6）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不转账；投标人的工程结算中不计取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费，材料报关费不计取。

（7）凡属招标人供应范围的材料，如遇到工程急用、招标人采购困难等特殊情况，经招标人材料主管部门批准可委托投标人供应，其价格参照当地当时市场价格并提供当时购买材料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由招标人确认认可；投标人依据经招标人确认的采购发票结算。投标人购买的这部分材料的使用部位、型号、规格、数量必须明确。如投标人未经招标人材料主管部门批准而私自供应，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予结算。

（8）凡属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如委托投标人到招标人仓库提取的，或自招标人落实货源委托投标人到生产厂家或供货厂家提货的，其运杂费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承担。

（9）招标人供应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供应，如由于特殊原因招标人确需在招标人领用时，招标人按照供应价格加管理费（管理费为主材供应价格的 20%）在投标人的工程结算中扣除。

（10）投标人必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天到招标人处核对一次领料品种、规格、数量台账，在工程完工当月到招标人核对领用材料汇总台帐，该材料领用汇总台帐将作为结算时扣除投标人领料款的依据。

九、技术要求

1、必须符合以下国家标准、规范及规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2、施工方案与质量承诺：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和工程技术质量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条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方案,其主要内容有：施工方案，施工力量的配备，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和质保期承诺，保证施工安全的措施，施工机具配备及其它要求等。

3、为确保施工安全及质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在评标项目中占一定份额；

4、为确保施工中人员及设备的安全，施工单位要制定可行的施工安全措施，对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对设备制定防护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与投标书同时报送招标人。应做到措施得当，不出现任何事故。

5、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如发生因承包人未按相应环保规定要求引发政府行政追责，发包人将根据处罚结果给予承包人扣除工程款的处罚。

十、交工验收

1、工程验收，应在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工作合格后进行。

2、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两份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代表收到竣验收报告后，2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4、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须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十一、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1、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按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协助

发包人完成工程备案手续。

3、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贰份符合档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十二、其他

1、承包人施工与发包人生产交叉环节，承包人应主动与发包人协商，互相配合，不得自行处理。

2、发包人另行安排本系统内由其它单位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动协调。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积极做好与其它工程的衔接、交叉，服从发包人协调意见，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的工作量。

6、本项目工程不准分包。

7、安全施工。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费用自承包人承担。

8、投标单位应提前到现场落实，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制订详细的施工方案。各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查看现场条件。

9、本文未尽事宜，由施工单位和项目单位协商解决。

10、额外发生报价单外的工程施工，价格参照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业建筑与设备维修项目指导价。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屋面、墙面更换工程投标报价（不含税）

一、热焖车间A轴墙面（部分）更换

序号	名称	参考工程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墙板保护性拆除	1607.97	m²			包含采光带
2	墙板拆除	689.13	m²			
3	墙板安装	2297.10	m²			包含采光带
4	墙面檩条拆除	18.02	t			包含拉条
5	墙面檩条安装	18.02	t			包含拉条
6	百叶窗拆除	561.60	m²			
7	百叶窗安装	561.60	m²			
8	小计					

二、脱硫车间屋面更换

序号	名称	参考工程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屋面板拆除	2696.40	m²			
2	屋面板安装	2696.40	m²			
3	屋面檩条拆除	16.51	t			包含拉条
4	屋面檩条安装	16.51	t			包含拉条
5	百叶窗拆除	432.00	m²			
6	百叶窗安装	432.00	m²			
7	小计					

三、机修车间屋面、墙面更换

序号	名称	参考工程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屋面夹芯板拆除	330.75	m²			
2	屋面板安装（单板）	330.75	m²			
3	墙面夹芯板拆除	394.20	m²			
4	墙面板安装（单板）	394.20	m²			
5	小计					

四、窑头厂房屋面、墙面更换

序号	名称	参考工程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屋面板拆除	841.00	m²			
2	屋面板安装	841.00	m²			
3	墙面板拆除	1417.40	m²			
4	墙面板安装	1417.40	m²			
5	檩条安装	12.04	t			
6	零星钢构拆除	2.00	t			檩托、天沟等
7	零星钢构制安	2.00	t			檩托、天沟等
8	小计					
9	合计（一+二+三+四）					

注：1、此表放于投标文件商务标封面后第一页。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和总价中，在“投标总价”栏要单独列出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要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

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及招标说明中需要咨询的问题，请联系下列人员负责解释：

附件：

1、施工图；

2、注：图纸仅作为报价参考，以报价清单单中招标人填写的工程量作为投标依据，不得进行私自修改。中标后施工以施工蓝图为准。

附件 1、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屋面、墙面系统更换工程***》，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

1、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及市、区相关规定，足额缴存劳务人员工资保证金，设立专职劳资员。对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监理劳动计酬手册；在银行建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记录，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核算进行管控和监督；保证按《劳动法》和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工资及时足额发送到农民工手中。

2、在此之前的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已如期支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3、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公司承诺负责纠纷的解决，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工程款尚未结算完毕（质保金除外），贵公司有权直接支付处理，在结算时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或者由我公司另行支付；工程款结算完毕的（质保金除外），贵公司可以从我公司质保金或在贵公司的其他项目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 1 万元-20 万元/次，并给予停止施工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5、如果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其带来的所有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公章）

公司负责人：_____ 电话：

项目经理：_____ 电话：

劳资管理负责人：_____ 电话：

附件 2、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甲供材供应管理办法

机动技术部[2021]01号

为规范工程项目及外委维修管理，明确职责，理顺流程，降低工程造价及外委维修成本，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及检修、修缮等需甲供材的所有外委项目。

一、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1、钢材：工字钢、角钢、槽钢、圆钢、扁钢、钢轨、板材、H型钢、无缝管、焊管、线材与钢筋，不锈钢（板、管、角钢、圆钢等）、镀锌铁皮等所有钢材。

2、建筑材料：安得瓦（含配套安装螺丝）、屋面墙面单层压型板、玻璃钢采光板（包括压型板、包角板、包边板）由发包人供应至施工现场。

3、铜材：铜管、铜板、铜棒等所有铜材。

4、铸铁类：排水铸铁管及管件、球墨铸管及管件。

5、管件类：钢制冲压管件、锻钢管件、不锈钢管件、铜制管件。

6、阀门类：低压（不包括PN≤1.6MPa.DN≤50介质水和蒸汽阀门）、中压、高压、超高压铁和钢制阀门及配套法兰、螺栓和垫片；所有不锈钢、铜制阀门及配套法兰、螺栓和垫片。

二、供应流程

三、供应数量及结算办法

（1）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足额领取甲供材料，甲供材料范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实际领料量明显小于设计量时，除有充分理由，否则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差额费用。承包人不得超领甲供材料，多于结算审定数量时，除有充分理由，且质证相符的特殊材料可以退库外，其它超领部分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的 1.2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损耗率： 钢筋损耗率为 2%；成品 H 型钢损耗率按 3%计取，其他钢结构损耗率均按 4%计取；异径管件损耗率按 9%计取，其他管件（含补偿器）和人孔损耗率按 5%计取，管道损耗率均按 4%计取。

（2）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网络计划，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出材料计划，作为发包人的备料依据。因承包人材料计划提报不及时引起的工期延误等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材料计划按照发包人格式进行提报。

（3）发包人根据已审核的承包人编报的材料计划，按进度要求供料至制作点或施工现场。

（4）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及时验收发包人所供材料。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收料责任人在收料单据上签认规格、数量，并在材料出库单签认规格、

数量，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保管职责。

（5）承包人领料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必须持有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方有权办理领料手续。

（6）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不给承包人转账；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中不计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费。

（7）凡属发包人供应范围的材料，如遇到工程急用、发包人采购困难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材料主管部门批准可委托承包人供应，其价格参照当地当时市场价格并提供当时购买材料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由发包人确认认可；承包人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采购发票结算。承包人购买的这部分材料的使用部位、型号、规格、数量必须明确。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材料主管部门批准而私自供应，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结算。

（8）凡属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如委托承包人到发包人仓库提取的，或自发包人落实货源委托承包人到生产厂家或供货厂家提货的，其运杂费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9）发包人供应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如由于特殊原因承包人确需在发包人处领用时，发包人按照供应价格加管理费（管理费为主材供应价格的 20%）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中扣除。

（10）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月到发包人处核对一次领料品种、规格、数量台账(签字、盖章），在工程完工当月到发包人核对领用材料汇总台帐(签字、盖章），该材料领用汇总台帐将作为结算依据。

四、材料质量与检验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应有合格证明，且质证相符，对材料的质量负责。凡没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由发包人负责检验，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件，检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有合格证明，且质证相符，承包人对材料的质量负责；质量经建设单位（监理）和发包人认定后方可使用。凡没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提出相应的合格证件，检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备件等，皆视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源，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一律不得擅自撤离施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备件，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私自运出施工现场，经查实交由公安机关按盗窃处理；承包人按照私自运出施工现场的物资市场价值的5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五、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作为泰东字[2018]39号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及外委维修管理办法》的附件。

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机动技术部

2021年1月